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正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6622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20010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補休期限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略以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參酌前開教育部107年9月11日函意旨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改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後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上開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
- 四、綜上，公務人員補休期限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

人事室 112/02/16 08:03



1120001169

有附件

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由1年變更為2年，考量學校公務人員與教師之補休衡平性，爰教師之加班、公假及公差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休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為2年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線